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就簡易程序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2. 由於《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有部份罪行的檢控須在某些特定測試完成後才能作出，而這些測試需時可能達一年或以上，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列明 6 個月的時限由干犯有關罪行，或有關罪行為署長所發現或知悉後起開始計算。

3. 其他延長 6 個月檢控時限的香港法例包括《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1A 條；《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第 22 條；《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2 條；及《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20A 條。

按照條例草案第 27 條進行測試的安排

4. 條例草案第 27 條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可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產品不符合呈交的測試結果的情況下，要求該產品進行測試。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在實務守則中列明有關監察產品是否符合規定的測試安排，包括機電署會承擔定期抽查的測試費用，而指明人士則承擔按照條例草案第 27 條進行的測試費用。

條例草案第 28 條的中文譯文

5.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8 條中文文本中「認領」一詞，以令條文意思一致。

就所檢取和扣留的產品作出賠償

6.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第 31(3) 條中小額錢債

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的法定司法管轄權並不屬專有司法管轄權，有關人士有權選擇向更高級的法庭作出申索。因此，法庭不大可能因有關人士選擇向更高級的法庭作出申索而作出訟費上的處罰。律政司的意見是，法庭在行使其酌情權以決定訟費的判給時會考慮相關因素。

7. 條例草案第31(3)(b)條的安排旨在容許申索人可在較低級的法庭(涉及較少訟費)提出申索。有關安排亦見於其他香港法例，包括《電力條例》(第406章)第25A條及《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第32條。

8. 根據條例草案第31(1)條，訂明產品的擁有人有舉證責任向法庭證明所蒙受的損失是因該等產品被檢取或扣留而蒙受的損失。因此，訂明產品的擁有人可向法庭證明有關的運輸費用是因該等產品被檢取或扣留而蒙受的損失。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9. 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機電署會在實務守則中列出署長決定暫緩或不暫緩執行其決定的主要原則，包括違反規定的性質及有關違反對公眾的影響。

如何展開上訴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33(2)(a)條，上訴通知書須在上訴人獲通知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之日後的14日內提交。上訴人將從向其送達的通知中獲知有關的決定或指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第33條應與條例草案第46條一併理解。在載有有關決定或指示的通知按照條例草案第46條被視為已妥為送達的情況下，該人將被視作已獲知有關決定或指示。

在上訴委員會委任法律專業人士

11. 條例草案第32(1)條列出可提出上訴的決定或指示，包括拒絕編配參考編號的決定；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決定；送達禁止通知書的決定；從紀錄冊上刪除參考編號的決定，

以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中指明的指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7(4)條，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中可有法律顧問在場，以就任何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

12. 由於上訴的個案通常都是以技術性質為主，因此，我們認為在其他按照條例草案第34條獲委任的不同界別上訴委員會成員及法律顧問的輔助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應可施行其職權。

13. 由非執業法律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安排亦見於其他香港法例，包括《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電力條例》(第406章)；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

14. 由於上訴的個案可能涉及訂明產品的商業敏感資料，包括該產品的生產及技術設計資料，因此，我們認為上訴委員會的會議在某些情況下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5條以列明上訴委員會的會議是以公開形式進行，並讓上訴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某上訴聆訊或部分上訴聆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15. 其他讓部份或全部聆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香港法例包括《教育條例》(第279章)第62條；《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E章)第19條；及《司法人員(審裁處)規則》(第433A章)第9條。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